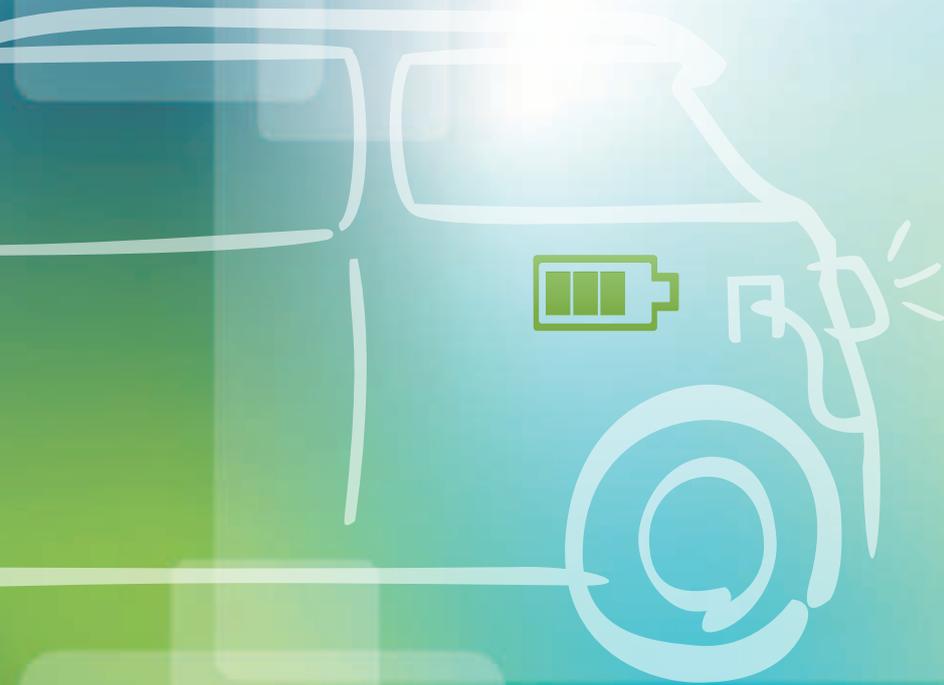




TITANS

2014年中期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8



China Titans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imited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僅供識別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其他資料	3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欣青先生(主席)
安慰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萬軍先生
余卓平先生
張波先生

審核委員會

李萬軍先生(委員會主席)
余卓平先生
張波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波先生(委員會主席)
余卓平先生
李萬軍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欣青先生(委員會主席)
余卓平先生
張波先生

授權代表

李欣青先生
林慧怡女士

公司秘書

林慧怡女士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中國
廣東省
珠海市
石花西路60號
泰坦科技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

股份代號

2188

網址

www.titans.com.cn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58,801,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7.65%。營業額主要來自於本集團主營業務包括電力直流產品及電動車充電設備等產品系列的經營。下表列示本集團不同產品組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電力直流產品	29,013	49.34	49,302	77.43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28,609	48.65	10,924	17.16
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	1,179	2.01	1,713	2.69
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平衡控制產品	—	—	—	—
插接式開關系統(PASS)產品	—	—	1,734	2.72
總計	58,801	100.00	63,673	100.00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為約人民幣8,992,000元，較去年同期虧損約人民幣7,349,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643,000元。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營業額與去年同期相比有所下滑。繼續造成經營虧損的主要原因為電力直流產品招標數量減少，導致本集團銷量減少；同時，雖然電動汽車充電設備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簽署合同金額增加，但部分合同沒有發貨而未能計入當期收入。

電力直流產品

本報告期內，電力直流產品的銷售額達約人民幣29,013,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9,302,000元），降幅約41.15%。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電力直流產品銷售額顯著下滑的主要原因為本報告期內該產品的招標金額與去年同期相比有較大幅度的下降所致。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本集團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的主要客戶為電網公司和其他政府或者企業機構。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的銷售額約人民幣28,609,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924,000元)，增幅約161.89%。從二零一三年底開始，國家關於新能源汽車產業政策逐步出台並日趨明朗，新能源汽車的推廣進入快速發展的軌道。在此背景下，電動汽車充電設施的建設速度開始加快，直接帶動了本集團該類產品銷售業績的增長。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簽約合同額增幅較快，這表明本集團的電動汽車充電設備在市場上具有較強的競爭力。

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的銷售額約人民幣1,179,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713,000元)，降幅約為31.17%。董事認為，儘管二零一四年上半年該產品的發貨金額降幅較大，但該產品尚未執行或正在執行的合同金額並未減少，該項產品業務整體發展依然平穩。

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平衡控制產品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平衡控制產品未實現任何銷售額(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本報告期內，本集團集中了更多的資源開拓電動汽車充電設備業務，而在該產品類別上投入相對較少。

插接式開關系統產品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插接式開關系統產品未實現任何銷售額(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734,000元)。董事認為，此項業務並非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我們將逐步縮減在該業務方面的投入。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主要經營活動

如前所述，隨著中國於二零一四年推廣新能源汽車的步伐逐步加快，電動車充電設備的市場也迎來了快速增長的空間。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主要是圍繞充電設備的發展而展開：

1. 積極開拓市場：國家電網公司目前仍然是充電設備的主要投資建設方，在其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兩次集中招標採購活動中，本集團均為中標單位之一。這表明本集團產品的市場地位穩固，具有較強的市場競爭力。同時，針對電動汽車製造企業、政府機構、其他大型國有企業等用戶，本集團成立了專門的事業部開拓此類市場。董事認為，這些市場的開拓對於提高集團銷售額、保證本集團充電設備在市場上的主導地位十分重要。
2. 積極開拓圍繞充電設備的規劃、設計、運行維護等業務：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在繼續做好設備供應商的基礎上，針對不同客戶需求，向他們提供充電設施建設及後期運行維護方面的服務。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中標了山東省電力公司部分充電站後期運行維護服務合同，這表明集團除了向用戶提供設備以外，相應的續後服務能力也得到了市場的認可。董事認為，提升充電設施的綜合服務能力，是本集團未來發展的重要戰略。
3. 積極探索和創新新能源汽車推廣過程中的商業模式：本集團注意到，作為一個方興未艾的產業，新能源汽車推廣要取得穩定、持續的發展，必須解決具有可複製性和盈利性商業推廣模式的問題。為此，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在這方面也進行了有效的嘗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本集團與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簽署了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擬成立合資公司，共同在中國的城市公交、出租、公務用車等領域中發展電動車及其充放電設施的整體建設和整體運營業務。有關該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之公告。
4. 整合本集團資源：本公司根據市場發展趨勢及本集團的資源優勢，對本集團現有的資源進行整合。電能質量監控產品線併入電源事業部；補充電動車充電設備產品線的市場和技術人員；減少電池化成產品線的投入，保證該產品已有項目的持續執行及加快應收賬款的回收工作。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珠海泰坦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出資人民幣900,000元與一個獨立第三方成立珠海泰坦新動力電子有限公司（「泰坦新動力」）。泰坦新動力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主營業務為電池化成設備以及相關的電力電子產品的生產和銷售。董事認為，引入獨立第三方能夠利用外部優勢並保持該產品的可持續發展。

業績分析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電力直流產品	29,013	49,302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28,609	10,924
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	1,179	1,713
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平衡控制產品	—	—
插接式開關系統產品	—	1,734
總計	58,801	63,673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58,801,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人民幣63,673,000元減少約7.65%。減少主要由於電力直流產品的招標金額與去年周期相比有較大幅度的下降以及上述產品的銷售額變動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人民幣36,641,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人民幣38,470,000元，銷售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為部份原材料及直接人工成本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一三年同期約人民幣27,032,000元減少約人民幣6,701,000元至約人民幣20,331,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力直流產品對毛利貢獻約人民幣7,406,000元，電動汽車充電設備及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產品對毛利分別貢獻約人民幣12,333,000元及約人民幣592,000元。我們將致力加強和提高本集團產品之技術水平以及本公司管理水平，以維持本集團的競爭力及毛利率。

各可呈報分部之毛利率百分比

分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電力直流產品	25.53%	41.95%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43.11%	47.83%
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	50.18%	57.09%
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平衡控制產品	—	—
插接式開關系統產品	—	8.36%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同期約42.45%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4.58%。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7.30%相比，提高約7.28%。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電力直流產品的毛利率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約16.42%，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4.23%相比，提高約1.30%。毛利率與去年同期相比下降的主要因為市場競爭加劇而導致售價下降及部分原材料成本和勞動力成本上升等綜合因素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的毛利率與二零一三年同期比較減少約4.72%，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4.96%相比，輕微下降約1.85%。毛利率與去年同期相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由於同業競爭導致售價下降及部分原材料和勞動力成本上升等因素所致。董事認為，該產品的毛利率在合適和可控的範圍之內。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的毛利率與二零一三年同期比較減少約6.91%，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7.84%相比，提高約2.34%。毛利率與去年同期相比下降的原因是由於本報告期內該產品銷量較少導致單位成本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本集團之其他收益(主要包括增值稅退稅、政府補貼等)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人民幣6,219,000元增加約18.72%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人民幣7,383,000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約人民幣1,921,000元或約12.72%，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5,097,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3,176,000元。減少主要是由於以下原因導致：(1)與銷售相關的工資、福利、社保費以及旅差、應酬、辦公等費用開支減少約人民幣1,146,000元；(2)與銷售相關的招標服務以及其他等費用減少約人民幣1,024,000元；及(3)與銷售相關的運輸、安裝調試及物料消耗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49,000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67,000元或約0.68%，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4,438,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4,605,000元。本集團在本報告期間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以下原因所致：(1)辦公、維修及應酬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478,000元；(2)銀行費等其他雜項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351,000元；(3)工資和退休福利供款、旅差費減少約人民幣116,000元；(4)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授出的新購股權所產生的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款項減少約人民幣507,000元；(5)研發費用、折舊、物料消耗以及專業人士費用減少約人民幣670,000元；及(6)相對於去年同期，並無處置附屬公司而產生約人民幣1,369,000元的相關費用。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日，本集團將持有的一間聯營公司河南龍源新能源裝備有限公司(「河南龍源」)的全部10%股份轉讓給一名獨立第三方並錄得約人民幣188,000元之虧損。該出售事項分類為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虧損並在本公司當期損益中記錄。出售河南龍源的原因是為了進一步優化本集團運營管理的區域，使之更加合理，同時可以將資源集中於本集團關注的業務領域。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北京華商三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華商三優」) 3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之股份權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北京華商三優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本集團分佔該公司之盈利約人民幣3,688,000元，較去年同期之虧損約人民幣1,118,000元增加盈利約人民幣4,806,000元。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擁有泰坦新動力3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之股份權益。泰坦新動力主要從事電池化成設備以及相關的電力電子產品的生產和銷售。泰坦新動力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內分佔泰坦新動力約人民幣195,000元的虧損。

財務成本

本集團之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人民幣4,801,000元減少約33.4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人民幣3,194,000元。本集團之財務成本佔本集團營業額之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7.54%減少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5.43%。本集團之財務成本減少主要由於本報告期內平均銀行借貸總額減少所致。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為人民幣零元，相對去年同期之應佔溢利約人民幣36,000元，相等於彼等分佔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8,992,000元，與二零一三年同期錄得虧損約人民幣7,349,000元比較，虧損增加約人民幣1,643,000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主要原因是由於報告期內電力直流產品招標數量減少，本集團未能取得預期的銷售業績，同時受部分原材料成本和勞動力成本上升以及行政費用開支增加等因素影響所致。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每股股份（「股份」）基本虧損及攤薄虧損均為人民幣 1.08 分，而二零一三年同期的每股股份基本虧損及攤薄虧損均為人民幣 0.89 分。每股股份基本虧損及攤薄虧損較去年同期增加的原因為本公司於本報告期內虧損較二零一三年同期錄得的虧損增加所致。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 365 名僱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428 名）。支付予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薪酬乃根據僱員之經驗、職責、工作量及對本集團付出的時間而定。

本集團參與多項僱員福利計劃，例如退休金福利計劃及醫療保險。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亦遵照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作出退休金供款。

所有於中國的僱員均有權參與勞動和社會保障部推行的社會保險，保費由本集團及僱員按中國相關法律的指定比例承擔。

本集團及其於香港的僱員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 485 章）及相關規定對強制性公積金作出供款。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向本集團 53 名僱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 23,920,000 股股份的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表彰已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僱員、高級職員、代理人、顧問或代表及銷售夥伴）作出的貢獻及向彼等提供獎勵。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認購 100,000 股股份之購股權已因部份僱員離職及可認購 100,000 股股份之購股權已因購股權過期僱員未有行使期間歸屬於彼之購股權而失效。共有 8,320,000 股股份之購股權獲得行使。於本報告期後至本報告日期間，另有 1,100,000 股股份之購股權獲得行使。因此，於本報告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 1,520,000 股股份之購股權仍未行使。

本公司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合資格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人、顧問或代表(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所作的貢獻提供獎勵，並使本公司可招攬及挽留優秀僱員以及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具寶貴價值的人力資源。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刊發有關授出購股權的公告，並於同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61名僱員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19,43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購股權計劃，附帶權利可認購1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因部份僱員離職及附帶權利可認購5,946,667股股份之購股權已因購股權過期僱員未有行使期間歸屬於彼之購股權而失效。於本報告期後至本報告日期間，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12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獲得行使，而由於員工離職，故附帶權利可認購6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失效。因此，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認購合共5,616,667股股份之購股權仍未行使。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77,44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4,338,000元)；但不包括受限制銀行結餘約人民幣15,198,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381,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51,39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54,456,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除所持有之貨幣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金融投資。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總額為人民幣94,5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9,500,000元)，其中有抵押貸款為人民幣15,6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600,000元)及其餘之無抵押貸款為人民幣78,9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3,9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有抵押銀行貸款按介乎每年6.30厘至7.80厘不等的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本集團錄得銀行借貸總額減少人民幣5,000,000元。銀行借貸總額減少的原因為本公司減少流動資金需求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3.12，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69，而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除以資產總值乘以100%)為15.29%，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4.9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約人民幣266,062,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70,961,000元)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減備抵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首六個月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呆賬作出之額外特定撥備(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額外特定撥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1,724,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應收貿易賬款作出的備抵金額約人民幣38,502,000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收貿易賬款增加的主要因為本公司部份項目由於發貨後需要進行設備的開通調試，未具備回款的條件所致。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減呆賬備抵後)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90日內	60,675	81,811
91日至180日	5,491	26,387
181日至365日	83,286	46,067
1年以上至2年	76,939	77,940
2年以上至3年	39,183	32,686
3年以上	488	1,145
	266,062	266,036
應收票據	—	4,925
	266,062	270,961

本集團之主要產品電力直流產品系列乃供應予(其中包括)發電廠及電網公司。銷售於產品交貨後確認，而交貨可能在應收貿易賬款到期日期前進行。本集團之客戶僅須按照銷售合約的條款向本集團支付購買金額。就銷售本集團之電力直流產品而言，本集團或會要求將在合約簽署後收取合約總額約10%的訂金，並在交付產品及產品經妥善安裝及測試後再由客戶交付合約總額的80%。合約一般規定，餘額的10%會扣留作為產品質量保證金，於設備現場安裝及測試的12至18個月之後由客戶向本集團償付。

本集團認為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較長及已逾期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比例較高，主要由於(1)本集團於交付產品後及於應收貿易賬款到期日前全數確認銷售額與應收貿易賬款金額的會計政策時間差異；(2)本集團部份發電或輸電行業的客戶於其整個發電機組或變電站建設工程完成後方償付其應付予供貨商(包括本集團)的款項；及(3)若干客戶的項目時間表延遲。

儘管我們相信設備供貨商將面對一個較長的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期，此乃電力市場的一個特性，故我們通過與客戶保持緊密聯絡以監察其項目之進度，從而繼續監控及加快收響應收貿易賬款。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829,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235,000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已予抵押以取得其獲授之銀行借貸及其他融資。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已訂合約惟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開支人民幣1,305,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572,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已授權但尚未訂約的資本開支約人民幣17,706,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11,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其業務，其絕大部份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及結付。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而股份的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因此，人民幣的任何波動均可影響股份的價值。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匯兌虧損約人民幣16,000元(二零一三年同期：虧損約人民幣48,000元)，該項外匯賬面虧損乃由於交易當日之記賬匯率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匯率差異而產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外匯訂立對沖安排。

本集團以審慎取態處理其財務政策。本集團的財務職能主要包括管理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現金主要以人民幣存於銀行，作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用途。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大量持有金融證券或外匯(就業務而言除外)。

本集團的會計部門預測每月收取的現金，並根據本集團市場推廣管理及支持團隊就客戶項目的進度及相關付款計劃所提供的數據，計劃現金付款。其後，本集團的會計部門根據預測計劃現金付款。

本集團透過對其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致力減低須承受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的銷售代表及其他銷售員工會連同銷售夥伴將適時監察本集團客戶項目的進展，並與客戶就結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溝通。

未來業務前景與規劃

董事認為，隨著中國新能源汽車推廣步伐的不斷加快，本集團電動汽車充電業務將迎來快速增長的階段。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本集團將在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工作的基礎上，繼續做好電動汽車充電設施的相關工作：

1. 隨著中國國家電網公司逐步退出充電設施建設領域，本集團將市場開拓的重點放在電動汽車生產廠家、政府機構和其他投資主體等。同時設計、開發更加滿足市場需求的產品，以不斷保持本集團在設備供應商方面的主導地位。
2. 提升本集團針對充電設施的綜合服務能力。為實現該目標，一方面本集團將吸收及培訓其專業技術團隊，另一方面將積極完善現有的操作運行，並積極參與相關標準的制定工作，以使本集團成為充電設施服務行業的領先者。
3. 力爭在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就新能源汽車推廣商業模式的創新工作，最少在中國其中一個城市能夠取得項目落地。

董事相信，隨著新能源汽車產業的快速成長，本集團在二零一四年全年將能夠取得穩定、快速的發展。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58,801	63,673
銷售成本		(38,470)	(36,641)
毛利		20,331	27,032
其他收入		7,383	6,21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176)	(15,097)
行政開支		(24,605)	(24,43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6)	—	4,44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493	(1,118)
財務成本		(3,194)	(4,801)
除稅前虧損		(9,768)	(7,757)
所得稅抵免	(5)	776	444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6)	(8,992)	(7,313)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992)	(7,349)
非控股權益		—	36
		(8,992)	(7,313)
每股虧損	(8)		
基本(人民幣)		(1.08分)	(0.89分)
攤薄(人民幣)		(1.08分)	(0.89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59,156	33,317
收購廠房及設備訂金		—	29,237
無形資產		381	57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	37,315	33,5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29	3,794
遞延稅項資產		2,781	2,871
		101,362	103,311
流動資產			
存貨		48,584	66,56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1)	266,062	270,96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4,616	65,90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2)	44,930	41,458
受限制銀行結餘		15,198	4,381
短期銀行存款		40,000	58,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440	56,338
		516,830	563,61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3)	54,756	75,672
預收款項		7,343	5,70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841	25,671
應付稅項		—	2,611
銀行借款	(14)	94,500	99,500
		165,440	209,155
流動資產淨值		351,390	354,45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52,752	457,767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378	633
遞延稅項負債		7,973	8,749
		8,351	9,382
資產淨值		444,401	448,38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7,377	7,311
儲備		437,024	441,0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44,401	448,38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合併儲備	匯兌儲備	可供出售	股本儲備	法定儲備金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7,311	232,139	13,414	8,640	504	(1,741)	(1,539)	38,740	2,334	179,875	479,677	21,772	501,449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	—	—	—	(7,349)	(7,349)	36	(7,31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解除	—	—	—	—	—	—	—	(107)	—	(107)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	—	(2,055)	(2,055)
確認股份付款(附註18)	—	—	1,357	—	—	—	—	—	—	—	1,357	—	1,357
購股權失效	—	—	(4,339)	—	—	—	—	—	—	4,339	—	—	—
沒收購股權	—	—	(323)	—	—	—	—	—	—	323	—	—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7,311	232,139	10,109	8,640	504	(1,741)	(1,539)	38,633	2,334	177,295	473,685	19,753	493,438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7,311	232,139	10,864	8,640	504	(1,066)	(1,539)	38,633	2,066	150,833	448,385	—	448,385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	—	(8,992)	(8,992)	—	(8,992)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解除	—	—	—	—	—	272	—	—	—	—	272	—	272
確認按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	66	8,714	(4,894)	—	—	—	—	—	—	—	3,886	—	3,886
確認股份付款(附註18)	—	—	850	—	—	—	—	—	—	—	850	—	850
購股權失效	—	—	(1,995)	—	—	—	—	—	—	1,995	—	—	—
沒收購股權	—	—	(108)	—	—	—	—	—	—	108	—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7,377	240,853	4,717	8,640	504	(794)	(1,539)	38,633	2,066	143,944	444,401	—	444,40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4,569)	(48,790)
投資活動		
提取受限制銀行結餘	25,764	3,662
提取短期銀行存款	18,000	36,000
已收利息	199	2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94	—
存入受限制銀行結餘	(14,820)	(2,66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220)	(761)
收購廠房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1,952)	(902)
設立一間聯營公司	(300)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附註16)	—	18,170
向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墊款	—	(10,50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3,865	43,291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貸款	(45,000)	(45,000)
已付利息	(3,194)	(4,801)
新籌銀行貸款	40,000	20,000
政府補助金之現金流入淨額	—	1,70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194)	(28,1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8,898)	(33,59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338	58,33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440	24,73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註冊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地址為中國廣東省珠海市石花西路 60 號泰坦科技園。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18 樓。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若干按公平值(如適用)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除下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必須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項新詮釋及若干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詮釋及修訂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可評論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向外部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扣、退貨及銷售相關稅項。

本集團以供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審閱以作出策略決策之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經營之五個可報告分部(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五個)如下：

電力直流產品	— 銷售電力直流產品
插接式開關系統(「PASS」)產品	— 分銷PASS產品
電網監測	— 銷售電網監測及治理裝置
充電設備	— 銷售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風能及太陽能	— 銷售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平衡控制產品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力 直流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PASS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電網監測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充電設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風能及 太陽能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29,013	—	1,179	28,609	—	58,801
分部業績	4,373	—	580	5,125	—	10,078
未分配其他收益						4,64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3,493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24,60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188)
財務成本						(3,194)
除稅前虧損						(9,768)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力 直流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PASS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電網監測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充電設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風能及 太陽能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49,302	1,734	1,713	10,924	—	63,673
分部業績	12,955	(400)	438	4,242	(134)	17,101
未分配其他收益						35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11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4,446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23,737)
財務成本						(4,801)
除稅前虧損						(7,757)

附註：以上呈報之所有分部收益乃來自外部客戶。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業績為各分部未分配若干未分配其他收益、總部行政成本、分佔聯營公司業績、財務成本、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前之(虧損)溢利。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執行董事匯報之準則。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之資產分析：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電力直流產品	175,927	184,150
PASS 產品	8,708	27,447
電網監測	31,110	41,218
充電設備	236,183	212,962
風能及太陽能	—	—
分部資產總值	451,928	465,777
未分配	166,264	201,145
綜合資產	618,192	666,922

5.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遞延稅項：		
中國附屬公司分派之股息之預扣稅撥回	776	444

於兩個期間，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及並無來自香港之收入，故均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珠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坦科技」)於珠海經濟特區成立，根據有關中國法例，於二零零七年，適用於泰坦科技之所得稅率為15%。泰坦科技於二零零八年經廣東省科學技術廳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泰坦科技於兩個期間之適用所得稅率為15%。

除上述外，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相關稅率為25%。

6.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080	3,461
無形資產攤銷	189	1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24)	18
員工成本總額	11,256	16,643
給予員工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入員工成本總額)	850	1,357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金	1,393	737
利息收入	(170)	(289)
增值稅(「增值稅」)退稅(附註)	(2,735)	(4,126)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	3,189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188	—
政府補貼	(176)	(1,741)

附註：增值稅退稅指中國稅務局對合資格銷售軟件產品所徵收之增值稅之退款。

7.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宣派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並未擬派付任何股息。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8,992)	(7,349)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32,601,667	830,000,000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乃基於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未獲行使，原因為有關行使將導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虧損減少。

9.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出售若干賬面總額約為人民幣905,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3,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出售收益約人民幣24,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人民幣18,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以成本約人民幣3,22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61,000元)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另外，亦就購入廠房及設備支付按金約人民幣1,912,000元，而約人民幣31,000,000元乃於其後自購入廠房及設備之按金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約達人民幣31,000,000元，被釐定為高於其可收回金額。評估項目之使用價值及檢討日後業務計劃後，已作出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189,000元，並已計入行政開支。

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18,861	18,561
分佔收購後業績	18,454	14,961
	37,315	33,522

關於本集團之主要聯營公司之概述財務資料已載列於下文。以下概述財務資料為顯示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之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之數額。

此聯營公司以權益方式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記賬。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	169,403	200,010
非流動資產	16,806	17,503
流動負債	(71,657)	(121,736)
非流動負債	(7,889)	—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49,957	146,122
本集團期內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493	7,469

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以上概述財務資料與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之對賬：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106,663	95,777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擁有權權益比例	34.98%	35%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	37,315	33,522

實體名稱	業務架構 形式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 類別	本集團持有的註冊 資本面值比例		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北京華商三優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已註冊	中國	出資	35%	35%	35%	35%	推廣及銷售電動汽車 充電設備
珠海泰坦新動力電子有限公司 (「泰坦新動力」)	已註冊	中國	注資	30%	—	30%	—	推廣及銷售電動汽車 充電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成立泰坦新動力。本公司持有泰坦新動力之30%股權，故泰坦新動力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泰坦新動力於期內產生虧損約人民幣648,000元。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報告期末，按銷售確認之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應收貿易賬款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60,675	81,811
91至180日	5,491	26,387
181至365日	83,286	46,067
1至2年	76,939	77,940
2至3年	39,183	32,686
3年以上	488	1,145
	266,062	266,036
應收票據	—	4,925
	266,062	270,961

所有應收票據之賬齡為90日以內。

本集團根據銷售合約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各分期付款到期日起計90日。分期付款分為於簽署銷售合約時到期之初步按金付款、安裝及測試後付款和自產品保質期(安裝及測試後十二至十八個月)結束時到期之保留款項。

1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屬貿易性質。

以下載列根據銷售確認之日期，於報告期末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400	10,022
91至180日	27	18
181至365日	5,017	11
1至2年	17,918	27,294
2至3年	21,568	4,113
	44,930	41,458

本集團根據銷售合約給予平均信貸期為各自分期付款到期日起計90日。

於釐定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自初次授出信貸日期起至報告日期止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任何信貸質素之變動。鑑於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擁有良好還款記錄，董事認為毋須於期內作出信貸撥備。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按所購買物品之收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18,238	49,227
91至180日	8,701	7,077
181至365日	12,677	1,163
1至2年	1,985	3,075
2年以上	958	1,409
	42,559	61,951
應付票據	12,197	13,721
	54,756	75,672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

14. 銀行借款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有抵押	15,600	15,600
銀行貸款，無抵押	78,900	83,900
	94,500	99,500
應付賬面值：		
一年內，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94,500	99,500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取得新造銀行貸款為數人民幣40,0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9,500,000元）。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14. 銀行借款(續)

所有銀行借款按浮息按排。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銀行貸款的實際年利率(亦與訂約利率相等)分別介乎6.3厘至7.8厘(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5.88厘至7.8厘)。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貸款乃透過質押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而作抵押(如下文附註17所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董事就無抵押銀行貸款作出擔保，該等擔保詳情載於下文附註21d。

15.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0	100,000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830,000,000	7,311
行使購股權	8,320,000	66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38,320,000	7,377

1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出售其於江陰泰坦高壓電氣有限公司(「江陰泰坦」)之全部股權。該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五日完成，此後江陰泰坦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江陰泰坦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0
預付租賃款項	12,814
存貨	4,886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7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03
應付貿易賬款	(26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292)
	19,18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4,446
非控股權益	(2,055)
	21,573
總代價，以現金支付	21,573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21,573
已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3,403)
	18,170

17.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829,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235,000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作為其獲授銀行借款及其他融資之擔保。

18. 股份付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本集團若干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獲授購股權，以肯定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53名參與者（「承授人」）獲本公司有條件授予購股權。倘行使購股權，則承授人有權於緊隨配售及公開發售以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按最終發售價之50%認購合共23,920,000股股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即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日（「上市日期」））滿十二個月起直至上市日期後五年內分期行使。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由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起計為期十年，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高級人員、代理、顧問或代表之個人（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獲授人須支付1港元作為接納授予購股權的代價。認購股份須受購股權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

18. 股份付款 (續)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比例	歸屬期間	可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於授出日期之 公平值 港元
二零一零年 五月八日	25%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0.59	0.61
	25%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0.59	0.65
	25%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0.59	0.68
	25%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0.59	0.69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比例	歸屬期間	可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於授出日期之 公平值 港元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七日	33%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六日	1.10	0.29
	33%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六日	1.10	0.39
	33%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1.10	0.46

期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35,480,000
期內失效	(11,666,666)
期內沒收	(780,00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23,033,334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23,033,334
期內行使	(8,320,000)
期內失效	(6,046,667)
期內沒收	(250,00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8,416,667

18. 股份付款(續)

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授出。根據獨立估值師 Avista Valuation Advisory (艾華迪評估諮詢) 發出之估值報告，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模型釐定之購股權公平值總額分別為約 15,741,000 港元及 7,365,000 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13,760,000 元及人民幣 6,178,000 元)。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約人民幣 850,000 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 1,357,000 元)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損益內確認。

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已使用以下假設：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 授出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七日授出之 購股權
授出日期股價(港元)	1.05 – 1.2	1.06 – 1.12
行使價(港元)	0.525 – 0.6	1.1
預計有效期(年)	2.058 – 5.058	4
預期波幅	54.59% – 57.84%	46.50% – 52.70%
股息率	1.17%	0%
無風險利率	0.58% – 1.82%	0.72% – 1.63%

購股權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型作估算。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採用之變數及假設乃根據董事之最佳估計作出。變數及假設之變動可導致購股權公平值變動。

19.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下列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245	1,61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81	1,009
	3,026	2,623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及車間應付的租金。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協商租約平均為期兩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年)，而租金按一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年)釐定。

20. 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 已訂約但未撥備	1,305	8,57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 已授權但未訂約	17,706	911
	19,011	9,483

21. 關連方交易

(a)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與關連方訂立下列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予一間聯營公司	365	340

(b) 與關連方之結餘載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有關條款載於上文附註 12。

(c)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

董事認為，只有執行董事為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462	462
股份付款	41	61
僱用後福利	15	22
	518	545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21. 關連方交易(續)

(d) 董事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若干銀行信貸由李欣青先生及安慰先生擔保：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額度	240,000	210,000

22.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六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人民幣28,000,000元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安徽泰坦聯成能源技術有限公司持有賬面值為人民幣28,0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本報告日期，該交易尚未完成。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無)。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且並無任何偏離守則條文之重大事項。

董事之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李欣青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5,709,875 (附註2)	24.54%
	實益擁有人	400,000 (附註3)	0.05%
安慰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5,869,875 (附註4)	24.56%
	實益擁有人	400,000 (附註5)	0.05%

附註：

1. 股份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Genius Mind Enterprises Limited(「Genius Min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欣青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Genius Mind持有的197,724,4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亦被視為於Rich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Rich Talent」)(一間李先生擁有50%權益的公司)持有的7,985,4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400,000股股份當中，於200,000股股份的權益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李欣青先生的購股權。彼亦於20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
4. Great Pas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Great Passion」)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安慰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安先生被視為於Great Passion持有的197,884,4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安先生亦被視為於Rich Talent (一間彼擁有50%權益的公司) 持有的7,985,4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該400,000股股份當中，200,000股股份的權益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安慰先生的購股權。彼亦於20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於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8所詳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益，而董事、彼等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概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或實體(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曾真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206,109,875	24.59%
Genius Mind(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97,724,457	23.59%
閻愷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206,269,875	24.61%
Great Passion(附註5)	實益擁有人	197,884,457	23.60%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Honor Boom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82,458,117	9.84%
李小濱先生(附註6)	受控制法團權益	82,458,117	9.84%
(附註7)	實益擁有人	600,000	0.07%
張麗娜女士(附註8)	配偶權益	83,058,117	9.91%
Thomas Pilscheur 先生	實益擁有人	66,244,818	7.90%
馮彥琳女士(附註9)	配偶權益	66,244,818	7.90%

附註：

1. 股份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曾真女士為李欣青先生之配偶，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曾女士被視為於李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Genius Min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欣青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Genius Min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先生為Genius Mind的唯一董事。
4. 閻愷女士為安慰先生之配偶，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閻女士被視為於安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Great Passi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安慰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安先生被視為於Great Passion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安先生為Great Passion的唯一董事。
6. Honor Boom Investments Limited(「Honor Boom」)的已發行股本由李小濱先生、歐陽芬女士及崔健先生分別持有40%、30%及3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Honor Boom持有的82,458,11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於600,000股股份中，200,000股股份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李小濱先生之購股權。彼亦於40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
8. 張麗娜女士為李小濱先生之配偶，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女士被視為於李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9. 馮彥琳女士為Thomas Pilscheur先生之配偶，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馮女士被視為於Pilscheur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知會本公司其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表彰已為及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僱員、高級管理人員、代理人、顧問、代表及銷售夥伴，並向彼等提供獎勵。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與購股權計劃(誠如下文所述)基本相同，惟以下其他條款除外：

-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緊接上市日期前屆滿，及除已有條件地授出的購股權外，於上市日期後將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發售或授出或接納購股權；
- (b) 每股股份的認購價0.59港元經董事會釐定為較上市日期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最終發售價折讓50%；
- (c) 所授出各份購股權的行使期間為：(a)就有關購股權的25%股份而言，為上市日期後12個月屆滿當日起至上市日期後24個月屆滿當日止；(b)就有關購股權的另外25%股份而言，為上市日期後24個月屆滿當日起至上市日期後36個月屆滿當日止；(c)就有關購股權的另外25%股份而言，為上市日期後36個月屆滿當日起至上市日期後48個月屆滿當日止；及(d)就有關購股權的餘下25%股份而言，為上市日期後48個月屆滿當日起至上市日期後60個月屆滿當日止；及
- (d) 倘任何承授人未能行使全部或部份於各期間歸屬予彼的購股權總數之25%，則於該期間(視乎情況而定)已歸屬及可予行使的購股權總數之25%或餘下部份之25%將會失效。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附帶權利可以每股股份0.59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23,92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若干僱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所有購股權有條件地授予承授人。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2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附帶權利可合共認購2,620,000股股份(相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1%)的購股權仍尚未行使。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參與者名稱	授出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於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已行使	於期內 已失效	於期內 已註銷		
李欣青先生(附註1)	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	400,000	200,000	—	—	200,000	0.02%
安慰先生(附註1)	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	400,000	200,000	—	—	200,000	0.02%
李小濱先生(附註2)	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	400,000	400,000	—	—	—	0%
本集團其他僱員	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	9,940,000	7,520,000	200,000	—	2,220,000	0.26%
總計		11,140,000	8,320,000	200,000	—	2,620,000	0.31%

附註：

1. 李欣青先生及安慰先生為執行董事。
2. 李小濱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高級管理人員。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採納日期」)通過的一項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指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經董事會根據其表現及／或服務年期全權酌情釐定對本集團業務作出寶貴貢獻，或被視為本集團之寶貴人力資源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所有高級人員、僱員、代理人、顧問或代表(包括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均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惟須受限於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條件。

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後十年內維持有效。

於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批准購股權計劃時，彼等亦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即80,000,000股股份）（「計劃授權上限」），相當於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9.53%。本公司可於取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該更新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仍未行使之全部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各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

於接納獲授予之購股權時，須繳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其須自授出（如接納）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屆滿）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

行使購股權的權利並不受是否達致任何工作表現目標規限亦不以此為前提，除非於本公司向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發出的授出函件內另有說明則另作別論。

根據購股權計劃，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以最高者為準）(i) 股份於授出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之收市價；(ii) 股份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之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之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若干僱員及一名主要股東（其亦為僱員）授出 19,430,000 份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	每股股份 1.10 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數目	:	19,430,000 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
於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	:	每股股份 1.10 港元
購股權的有效期	:	自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開始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屆滿（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為期 4 年，將按以下方式予以行使：

可予行使購股權部份

授予任何承授人的
購股權總數的三分之一

授予任何承授人的
購股權總數的三分之一

授予任何承授人的
購股權總數的三分之一

相關購股權部份的行使期

自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開始
及直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六日
止期間內

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七日開始
及直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六日
止期間內

自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開始
及直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止期間內

倘任何承授人未有行使於各期間歸屬於彼的全部或部份購股權總數的三分之一，則該等於該期間內所歸屬及可行使的購股權總數的三分之一或其餘下部份（視乎情況而定）將告失效。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6,096,667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5,796,667股股份(相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69%)的購股權尚未行使。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參與者名稱	授出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於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已行使	於期內 已失效	於期內 已註銷		
李小濱先生(附註)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	400,000	-	200,000	-	200,000	0.02%
本集團其他僱員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	11,493,334	-	5,896,667	-	5,596,667	0.67%
總計		11,893,334	-	6,096,667	-	5,796,667	0.69%

附註：

李小濱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高級管理人員。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本公司與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泰」）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該協議」），據此，(i) 本公司與永泰已同意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主要於中國開展城市公交、出租、公務用車等領域中的電動車及充放電等相關基礎設施項目的開發建設、系統重組和整體運營；及(ii) 合營公司之估計註冊資本總額將為人民幣500,000,000元。預期本公司及永泰將各自透過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出資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450,000,000元，分別相當於合營公司之預計註冊資本總額的10%及90%。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有關該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重大訴訟及仲裁法律程序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訴訟或仲裁。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經已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本集團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欣青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